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黔发改财金〔2019〕449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等41家单位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 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 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发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合理运用科技计划和科研诚信信息，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等41家单位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为

加快推进我省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夯实科研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基础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合作备忘录》中关于联合惩戒对象的范围，结合本地区实际，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明确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失信行为、对象范围，规范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和退出严重失信名单的程序，确保依法依规将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人员纳入严重失信记录名单进行管理。

二、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联合惩戒措施有效落实

各级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合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加快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制度机制，定期归集严重失信信息并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汇总后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并逐步推进与全国科研诚信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共享。共享平台定期向参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推送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信息，各相关部门按照《合作备忘录》职责对应原则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各部门定期向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反馈失信惩戒情况，做到不缺位、不错位，加强部门协同，切实履行依法监管职责。

三、加强科研领域诚信宣传，积极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责任主体联合惩戒制度的宣传，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失信行为的不良影响和后果，积极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环境

和全社会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及时将《合作备忘录》转发至市（州）级有关部门和区（县）。

附件下载邮箱：gzsxybgs@163.com（密码：85281839）；附件网站下载路径：“信用中国（贵州）”网站“通知公告”栏目。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等 41 家单位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19年5月8日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王博，电话：0851-85299030；
省科技厅申厚诣，电话：0851-85864421）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 15 份